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3215號

抗　告　人　昭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　黃進裕

抗　告　人　黃裔晴

抗　告　人　涂美玲

上抗告人與聲請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港都分公司間因108年度司票字第3215號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年6月25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納則抗告駁回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7　月　2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